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11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蔡佩珊

被告 林峻毅即聯成企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1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
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
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
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